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7/11-12(02)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2日的會議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過往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鑒於亞視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逝世的消息及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其後請辭，議員對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深表關注。

過往進行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3.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9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應邀出席該次會議的人士包括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代表；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亞視董事、高級副總裁——內地業務樂震國先生；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以及亞視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譚衛兒女士。

誤報前國家領導人逝世消息及王征先生介入亞視的管理

4.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1年7月6日之前幾天，有關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的傳聞甚囂塵上。本地傳媒忙於準備，一旦消息屬實，便會作出報道。2011年7月6日亞視傍晚新聞報道的廣告時段即大約傍晚6時15分，梁家榮先生一名下屬衝入梁先生辦公室，表示有消息人士指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要求立即報道這個消息。梁先生嘗試阻止播出這則新聞，並嘗試透過其他消息來源核實消息真偽。但在隨後的10分鐘，他始終無法證實消息真偽。最後，他誤信消息來源的說話，決定播出該則新聞。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是否有亞視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其他人士對新聞部施以影響，令到新聞部播出該則新聞。梁先生表示，他決定播出該則新聞，並沒有受到任何壓力、沒有不為人知的原因、亦沒有受到涉嫌與此事有關的人士干預。由於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所保障，以及為了符合新聞工作的原則，他不會透露錯誤報道的消息來源。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亞視管理層可能曾經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亞視執行董事表示，亞視高級管理層一貫尊重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從來沒有干預新聞部運作，亦從未向該部門施壓。他強調，他本人、王征先生及亞視高級副總裁鄭凱迎先生都不是該則死訊的消息來源。

6. 政府當局表示，廣管局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與該則誤報死訊有關的投訴。廣管局會研究亞視有否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節目標準守則》")，包括亞視有否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報道中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廣管局會在適當時間公布調查結果。

7. 事務委員會察悉王征先生既非亞視股東，亦非亞視董事或主要人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王征先生公然介入亞視的管理深表關注。這些委員認為，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其牌照及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中適用於亞視的所有規管要求。就此方面，這些委員表示反對讓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

8. 亞視董事、高級副總裁——內地業務表示，王征先生是亞視執行董事的私人顧問，他獲亞視執行董事邀請出席亞視的每周例會。

9. 政府當局表示，王征先生沒有身份或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或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鑒於公眾關注及相關投訴，廣管局正在調查王征先生在對亞視行使控制及管理方面所擔任的角色(包括他在亞視誤報死訊一事上的角色)，以確定亞視有否違反相關法例規定或牌照條件。

亞視節目"理財博客"內加入廣告材料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廣管局接獲多宗有關"理財博客"節目的投訴。投訴人不滿"理財博客"節目中加插"走進上市公司"載有廣告成分的剪輯片段。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新聞部一名記者被指招徠"有償新聞"的做法。這些委員促請亞視留意這種做法，以免違反新聞部製作節目不得載有廣告成分的原則。

11. 亞視表示，亞視已對"理財博客"節目進行調查，並無發現任何"有償業務"或"有償新聞"的證據。應委員要求，亞視其後就有關事件以機密形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已於2011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40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節目標準守則》，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持牌機構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這些材料加入新聞報告內。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廣告標準守則》")，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雖然財經節目或時事節目可接受贊助，但該等節目須遵循相關守則的嚴格規定。廣管局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亞視在"理財博客"節目加入廣告材料的投訴，並會在適當時間公布調查結果。

內務委員會

13. 在2011年10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曾討論劉慧卿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亞視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及不當播放"有償新聞"事宜的建議。鑒於與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紛紜，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有關建議不獲支持。

立法會會議

14. 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於本年7月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一事中，是否有亞視管理人員及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不當行為，干預亞視新聞的編輯自主，以影響亞視的新聞報導；並調查亞視有否將廣告內容加入新聞資訊節目中播放，不當製造"有償新聞"；以及調查上述事宜有否抵觸香港廣播法規及相關法例，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捍衛新聞編輯自主，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該議案被否決。

15. 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動議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是否有人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採訪自主，逼令新聞部在新聞節目播放虛假消息和"有償新聞"，研究亞視繼續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該議案被否決。

最近發展

16. 廣管局於2011年12月5日發出新聞公告，公布廣管局2011年11月審議事項的結果，包括該局對3宗涉及亞視違反《節目標準守則》及《廣告標準守則》相關規定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已於2011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52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有關亞視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消息的投訴，廣管局認為就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廣管局對於亞視在回應其查詢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表示遺憾。廣管局決定向亞洲電視施加罰款港幣30萬元。

18. 有關亞視的電視節目"理財博客"的投訴，廣管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嚴重警告，促請亞視嚴格遵守《節目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關於"走進上市公司"廣告雜誌的投訴，廣管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亞視嚴格遵守《廣告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19. 廣管局表示，廣管局認為在履行其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時，不應介入亞視管理層與新聞部門之間的關係，或就亞視管理層被指干預新聞部一事作定論。由於新聞部於亞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廣管局的規管範疇，故廣管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關於王征先生的角色，廣管局並無直接證據確定他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廣管局正着手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有關調查與誤報死訊新聞的調查屬兩個不同項目，而調查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及廣管局將於2011年12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廣管局就涉及亞視的投訴作出調查的結果。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11年9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919cb1-3010-1-c.pdf>

2011年9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919.pdf>

2011年9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919_verbatim.pdf

內務委員會2011年10月7日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minutes/hc20111007.pdf>

劉慧卿議員在201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9-translate-c.pdf>

劉慧卿議員在2011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floor/cm1123-confirm-ec.pdf>

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關於涉及亞視的投訴的調查結果的新聞公告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2cb1-529-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9日